

网络社会视野下的青少年犯罪

武玉红

(上海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 网络生活正成为青少年犯罪^①的温床与土壤。网络以其隐蔽性、开放性、自由性对现代青少年的文化模式、道德观念、生活方式产生强烈的负面效应。应当坚持“德法并举,技术为辅”的原则,构建“网络和谐社会”,为青少年打造“数字化乐园”与“信息化净土”。

关键词: 网络文化;网络生活;青少年犯罪;“和谐网络社会”

引言

今天,如果要问哪一种传媒对青少年最具诱惑力和影响力,网络的引擎地位应该是不容置疑的。面对扑面而来的网络时代,广大青少年对网络趋之若鹜,纷纷“触网”。网络已成为一个吸纳、承载人类生活的大平台,成为社会信息基础结构的雏形。它将缩短人际交往的时间和空间,从根本上重塑人类的生存形态。当然,绚丽多姿的网络世界就像潘多拉魔盒,在给我们带来灿烂未来,在给人类带来种种便利和享受的同时,也带来了阴暗丑恶的一面:依托网络环境和网络文化而形成的现代网络社会对青少年的价值观念、道德准则和生活方式产生了革命性的冲击,随之而来的就是道德失范或者越轨行为乃至违法犯罪行为的广泛蔓延和急剧增生。如果说青少年犯罪是现代社会的最大公害,那么网络无疑是这一社会公害的最大污染源,因此,网络也往往被千夫所指为“电子海洛因”。因此,深刻探讨网络环境与网络文化对青少年社会化进程的负面影响与消极效

应,并给予体系化与针对性的处遇政策,实属刻不容缓。

多维考量:网络生活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

网络对青少年道德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影响是革命性的,本文拟从技术学、文化学、伦理学与心理学的多维视角就网络对青少年社会化进程的负面影响和消极效应展开初步研讨。当然,限于学识所囿与篇幅所限,仅是初步探讨,其目的仅在于构建一种研究范式。

1. 技术学视角的考量

网络技术作为现代信息化与数字化技术具有隐蔽性、开放性、自主性与兼容性的特点。所谓虚拟性,是指网络世界是数字虚拟世界,在网络世界中,个人身份具有虚拟性、多样性和随意性。每个人在网上都是一种符号性的存在,网络世界中的人际交往也表现为符号与符号之间的互动。网络空间的这一特殊的虚拟情景使得上网者可以随意创造虚拟的人物角色,以此获取虚幻的成就感与认同感,使其在现实生活中受到压抑的个性得

收稿日期:2005-09-20

作者简介:武玉红(1958-),女,河北人,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以尽情释放,无法实现的虚荣得以充分满足,这种结果最终便是导致现实社会生活中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约束力严重削弱甚至失效。所谓开放性,是指网络世界是一个无国界空间、无政府世界,信息流通不受时空、速度、容量的限制。正如美国作家 Steve Harmon 所指出的,人类的信息交流已从重力(heavy gravity)的报纸时代经由中重力(mid-gravity)的电视广播时代直到零重力(zero-gravity)的数字信息时代,人们可以自由自在地进行信息交流,就像宇航员在太空失重环境中身体可向任何一个方向移动一样容易。然而,正是这种开放性流动对青少年思维模式与行为方式具有变异效应,造成了主流思维与理性行为方式的匮乏。所谓自主性,是指网络世界是一个随心所欲、收发自如的活动舞台,因而,它在推动青少年培养独立人格的同时也会引发极端个性化倾向。所谓兼容性,是指网络世界是一个无中心的资源共享、多元价值共存空间,各种道德的、非道德的信息在其中“和平共处”,不同来源的各种知识、资讯、言论、观念在其中兼容并包,其中难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如互联网上泛滥成灾的暴力、色情内容已经对青少年健康成长产生了巨大危害。

2. 文化学视角的考量

网络文化作为现代科技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计算机及其附属电子装置为物质载体,以数字化为技术载体的新的生存方式、活动方式和思维方式的体系性总和。网络文化作为信息时代的特殊文化并非地域文化,而是时域文化。相对于传统意义上的文化样态而言,网络文化更多地具有工具主义和操作主义的特征。当然,在政治经济文化不平衡性严重存在并且急剧发展的现代世界,网络文化最具有危险性的还是它完全可能成为“新霸权主义”的好帮手。互联网的开放性和全球性特征,使得西方文化渗透加剧。发达国家垄断着网上的绝大部分信息资源,能够通过掌握网络向全球不断地传递文化信息,冲击发展中国的思想阵地,使青少年民族观念和爱国主义思想淡薄,形成西化倾向。目前,全球互联网络上的信息资源主要来自于西方国家,其中来自美国的占80%,而来自中国大陆的仅占0.01%,可以说,西方文化在互联网世界拥有绝对的话语主

导权,享有无可争议的霸主地位。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极力推行文化霸权主义政策,企图以西方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驾驭全球。美国的“信息高速公路计划”提出:高速发展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将促进民主的原则,限制极权政治形势的蔓延,世界上的公民通过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将有机会获得同样的信息和同样的准则,从而使世界具有更大意义上的共同性。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充分利用其信息资源主导权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推行“文化扩张”、“文化侵略”的战略企图由此可见一斑。互联网正成为“文化霸权”主义推进的绝佳阵地。由于西方国家在网络技术和信息资源上的绝对优势,使其语言(特别是英语)在文化传播上占据主导地位,并对非英语地区和民族的文化产生覆盖、冲击、振荡和腐蚀作用,使它们的文化淹没在英语文化的汪洋大海之中。深受网络文化毒害的青少年往往因此丧失了对本民族传统文化的归属感与认同感,这种倾向对于一个民族和国家的未来而言是极其危险的。

3. 伦理学视角的考量

网络生活对于青少年伦理情感的危害在于:导致青少年道德情感的迷失,造成青少年道德意识的薄弱,从而引发群体性的青少年道德危机。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现实社会的人际交往必然要受各种社会规范和相应“游戏规则”的约束,但是,在网络所构建的这样一个平台上,人特别是青少年们的主体意识会被极大地调动和刺激起来,并使其认知方式和情感评价产生连贯性的感染。网上交流者们不必恪守任何现实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准则和行为方式守则,没有任何角色责任与角色规范。因为缺少了“他人在场”的压力,“快乐原则”支配着个人欲望,日常生活中被压抑的人性中丑恶的一面或者说人性潜在的阴暗面会在这种毫无拘束、毫无忌讳的状态下得到尽情宣泄,猎奇和挑战的心理极度膨胀,特别是青少年可以在网上充分暴露压抑在心理深层的各种需要和欲望,可以恣意放纵自己的情感,抉择自己的行为,这种自我约束能力的降低和自由意识的泛滥并在深层次上使青少年的意识中出现不正常的支配力量和无政府主义倾向,从而导致道德责任感的匮乏甚至丧失。

4. 心理学视角的考量

在网络虚拟世界里,没有现实世界的诸多约束,人人都是“自由人”,每个人都可以在电脑平台上“随心所欲”,而不必受现实世界中太多的约束。虚拟与现实两种世界之间存在的巨大反差,使许多青少年为逃避现实生活,不愿回到真实的世界中来,他们以一种符号化方式和冷冰冰的操作来对待整个人类和真实的社会,这些非人格化的倾向带来了许多不利影响,也带来了大量社会问题。

网络环境与网络生活对于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具有严重危害,表现为各种网络心理障碍。所谓网络心理障碍,是指网络生活成瘾而难以自我节制,以致损害身体健康,并在日常生活中出现种种精神疲软、行为异常、思维迟钝、人格障碍、心理紊乱、情感迷失等症状。主要表现为:(1)网络依恋症。以网络生活为主要生活方式,对于上网时间难以甚至无法实现自我控制,沉迷其间而不能自拔,并由此而忽视了现实生活的存在,或对现实生活不再满足。(2)网络孤独症。有的网络使用者性格内向且高度自我压抑,惯于自己承受心理负荷,不愿或者不善与他人交往,以网游作为自我情感慰藉的方式,但网络隔绝了人与人之间的直面交流与互动,他们在下网后发现自己面对的依然是键盘、鼠标、显示器,使得他们在现实世界中的孤独感与落寞感愈发加重,变得乖张、冷漠、暴戾,脱离周边的社会环境。(3)现实交际障碍。人际交往的互动是青少年实现个体社会化的基本路径,但是,有的青少年将网络交流作为人际互动的主流模式,忽视了现实的人际交流,而网络将他们的情感世界画地为牢,他们对虚拟的网络空间“一网情深”,对于现实的社会交往则了无情趣,不愿意在现实生活中表露自己的情感,也不愿意接受他人情感的表露,产生对现实社会的疏远感、淡漠感甚至畏惧感、恐怖感,进而无法开展正常的人际交往。(4)人格双重分裂。网络生活的匿名性表现为网络参与者的真实姓名、性别、年龄、身份等多种社会角色被掩蔽,并且在网络中的角色缺乏责任规制,使得网络参与者逐渐丧失了对现实生活的感受力、判断力和参与意识、投入意识,他们往往会混淆网上角色与现实角色,不能实现其在现实社会和网络社会这两个不同的生活世界中的角色转换和行动协调,忘却自己的真实社会地位与社会责任,在网络生活和现实生活情景中交替出现不同的性格特征,网上网下行为

缺乏同一性,人格缺乏相应的完整性与和谐性,产生偏执性人格、自恋性人格、边缘性人格和多重人格冲突等。

多元处遇:构建“和谐网络社会”

笔者认为,在现代网络社会中,预防与控制网络生活引发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应当坚持“德法并举,技术为辅”的原则,其中道德是根本,法律是保障,技术是补充,三者有机互动,相得益彰,共同推动构建“和谐网络社会”,使网络世界和网络空间成为青少年健康遨游的“数字化乐园”和“信息化净地”。

1. 法治手段:构建网络法制体系

尽管网络世界是一个完全虚拟、高度自主与极度开放的活动空间,但是作为人类的活动社区并且日益占据人类生活的制高点,网络社会也应当具有相应的游戏规则。法律就是规范网络生活最为刚性、最具权威的游戏规则。

从国外立法来看,世界各国特别是网络科技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非常注重运用法律手段对青少年进行网络安全与健康的保护。德国政府自1997年8月1日开始实施《多媒体法》,对网络信息经营提出了明确的责任界限,还规定了社会对多媒体信息的许可程度,以免未成年人被不良信息所误导和毒害,该法为世界上第一部对网络空间行为实施法律规范的专门立法,对世界各国的网络立法具有深远的影响。美国政府尤为注重通过立法防范与打击网上儿童色情资讯。美国国会于1988年修改了《反儿童性剥削保护法》,第一次将利用网络传播儿童色情资讯规定为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5万美元罚金。1990年,美国国会再度修改《反儿童性剥削保护法》,更名为《儿童保护、康复及处罚促进法》,该法肯定了儿童保护优先的原则。此后,美国国会又相继于1998年和2000年通过《儿童在线保护法》、《儿童因特网保护法》,形成相当科学与稳健的儿童网络保护法律体系。在国际公约方面,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规定,各签约国应通过国内法、双边协定防止任何形式的儿童色情资讯的散布。欧盟也在其1996年10月发布的一份绿皮书中呼吁各国管制互联网上的

色情资讯,以保障未成年人及人性尊严。1998年国际终止童妓组织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提出了管制互联网上儿童色情的基本原则:(1)各国应立法处罚制造、散布、输入或持有儿童色情物品者;(2)以电脑合成的儿童色情图像应予禁止,其处罚应与真实的儿童色情图像相同;(3)对儿童色情物品交易的处罚,不以是否有金钱代价为区分标准,非商业的儿童色情资讯的散布及制造也在处罚之列。^[1]

就我国来看,目前关于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管的立法主要有: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6年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公安部1997年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人大1997年颁布的新《刑法》补充的计算机犯罪条款。此外,《国家安全法》、《人民警察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散落着网络安全监管的法律规范。但是,迄今为止,我国尚未形成一步专门化的青少年网络保护立法,这不能不说是立法的滞后与空缺。

近来,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就青少年网络保护专门立法进行探索性的研究并且形成了较为厚实的成果。^{[2][3][4]}笔者对此努力表示认同。笔者无意抛出所谓的具体立法设想,因为青少年网络保护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多领域、多方位、多层次之间展开充分的、建设性的论证。不过,笔者有意为该项立法提供初步的参考性意见。笔者认为:其一,关于立法的名称。作为专门性青少年网络立法,定名为网络保护法是合理的。其二,关于立法的宗旨。既然是网络保护法,那么这一立法就应当是指引性立法、疏导性立法。如同不能因为有飞机失事就不再乘坐飞机,不能因为网络的负面影响而不让青少年上网一样,保护性立法不应纯粹是限制性立法、禁止性立法,更不是弹性立法、排斥性立法。对青少年进入网络社会进行法律保护 and 有效地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其目的在于积极鼓励与引导青少年文明健康地利用网络信息资源为学习与生活服务。其三,关于青少年网络保护的功能力量参与机制。青少年网络保护作为一项深刻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动员、利

用、协调家庭、学校、政府与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同时,网络世界作为一个“大国际主义”活动空间,还需要积极开展与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其四,加快“网警”队伍的建设,“网警”应认真履行公安机关对网络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其五,关于青少年网络保护的法律资源配置体制。青少年网络保护立法应当平衡刑事法律手段、行政法律手段与民事法律手段的关系。从刑事法律手段来看,要让青少年知道,哪些行为是法律、法规禁止的,哪些行为又是法律、法规准许乃至鼓励的。保护青少年不受网络犯罪的侵害和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同等重要,以达到一般预防和维护青少年权利的双重目的;从行政法律手段来看,可以考虑从规范行政许可机制、激活行政指导机制、配置行政奖励机制、强化行政处罚机制几个方面入手。

2. 德教手段:强化网络道德建设

强化教育乃是治本之策。应加强对青少年的“网德”教育,要让青少年懂得,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一样,需要有一整套道德规范,网络才能够正常运转,不能因为网络的隐蔽性而忘记了起码的行为规则。网络道德建设是开展青少年网络保护、培育与强化青少年网络“免疫力”的基础性工作。在网络安全立法尚不健全的今天,提倡网络道德尤其必要。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资源优势,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网络道德建设。2001年11月23日,团中央、教育部、文化部、国务院新闻办、全国青联、学联、少工委和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联合发布了《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并向全国“网虫”倡议:共建网络上绿色家园。其主要内容包括:“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要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骗他人;要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要有益身心健康,不沉溺虚拟时空。”“五要五不规范”言简意赅,成为我国青少年网络道德的基本规范,并且产生了积极影响。

从道德建设的微观环节来看,笔者认为,网络道德建设应当具体从下述三个方面加以着力:其一,培育青少年道德鉴别能力。即培养青少年对网络资讯的识别、判断、鉴赏、批判的能力,识别良莠,从而形成网络自理能力与网络自律精神。其二,培养青少年网络信息素养。信息素养是传统文化素养的延伸与拓展,主要由信息意识、信息能

力与信息伦理构成。所谓信息意识就是对信息的敏锐性,所谓信息能力,就是对信息的集合、提取、分析、拣选、加工、生成、反馈的能力,所谓信息伦理,就是对信息进行审美鉴别的技术与自觉抵御不良信息侵袭与腐蚀的能力。其三,培植青少年健全网络人格。即培养现代化的、真善美和谐统一的“网络社会人格”,走出“网络性心理障碍的怪圈”,找回生活中真正的自我。能够正确认识网络世界和现实世界的差距,正确对待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的差别,能在发生心理冲突时做出合理的判断与选择,并采取立志的应对策略;能在网上进行有效的自我管理,学会自我心理调适,有效防范各种网络心理障碍与人格障碍的发生。

3. 技术手段:提升网络监控技术

“解铃还需系铃人”,科学技术能够提供防范自身潜在危机的有效途径。因此,科学界应当致力于不断研发出更为先进的网络安全技术,如信息锁定、信息自动过滤、不良网站提醒或屏蔽、监视记录访问网站、卸载保护、访问时间设定、网址禁止、网址过滤、预设及升级信息自动更新等功能,从而防止对青少年危害极大的网络色情、赌博、暴力等有害信息及不健康内容的网络游戏的侵入,全方位地为青少年网上健康之行护航。

网络社会已经悄然而至,我们既不能因为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对青少年发展的巨大正面作用,而忽视它所带来的种种问题,也不能因为它的负面作用而敬而远之。面对网络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不能“因噎废食”,更不能坐等事态的自然发展,而必须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尽可能地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毋庸置疑,这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渐进工程,需要全社会各个层面的不懈努力和共同协作。

注释:

①本文所指的“犯罪”并非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而是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因此,任何对于社会规范具有反动意义的行为均包括其中。具体而言,包括各种失范、越轨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参考文献:

- [1] 高玉泉. 论网际网络上儿童色情资讯之法律管制[J]. 政法学评论,1998,(12).
- [2] 虞舜.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的立法思路[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03,(6).
- [3] 虞舜.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管见[J]. 重庆邮电学院学报,2004,(3).
- [4] 虞舜.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的理论探索[J].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6).

Juvenile Delinquency Under the Vision of Network Society

WU Yuhong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Network life is becoming the hotbed and soil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etwork,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secrecy, openness, and liberty, is exerting strong negative effectiveness on the culture patterns, moral values and life styles of modern teenagers. Therefore, it is quite necessary to build up a harmonious network society b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carrying on both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aided by technology so as to construct “a digitalized amusement park” as well as to provide “purified information soil” for youngsters.

Key words: network culture, network life, juvenile delinquency, harmonious network society

(责任编辑:苏建军)